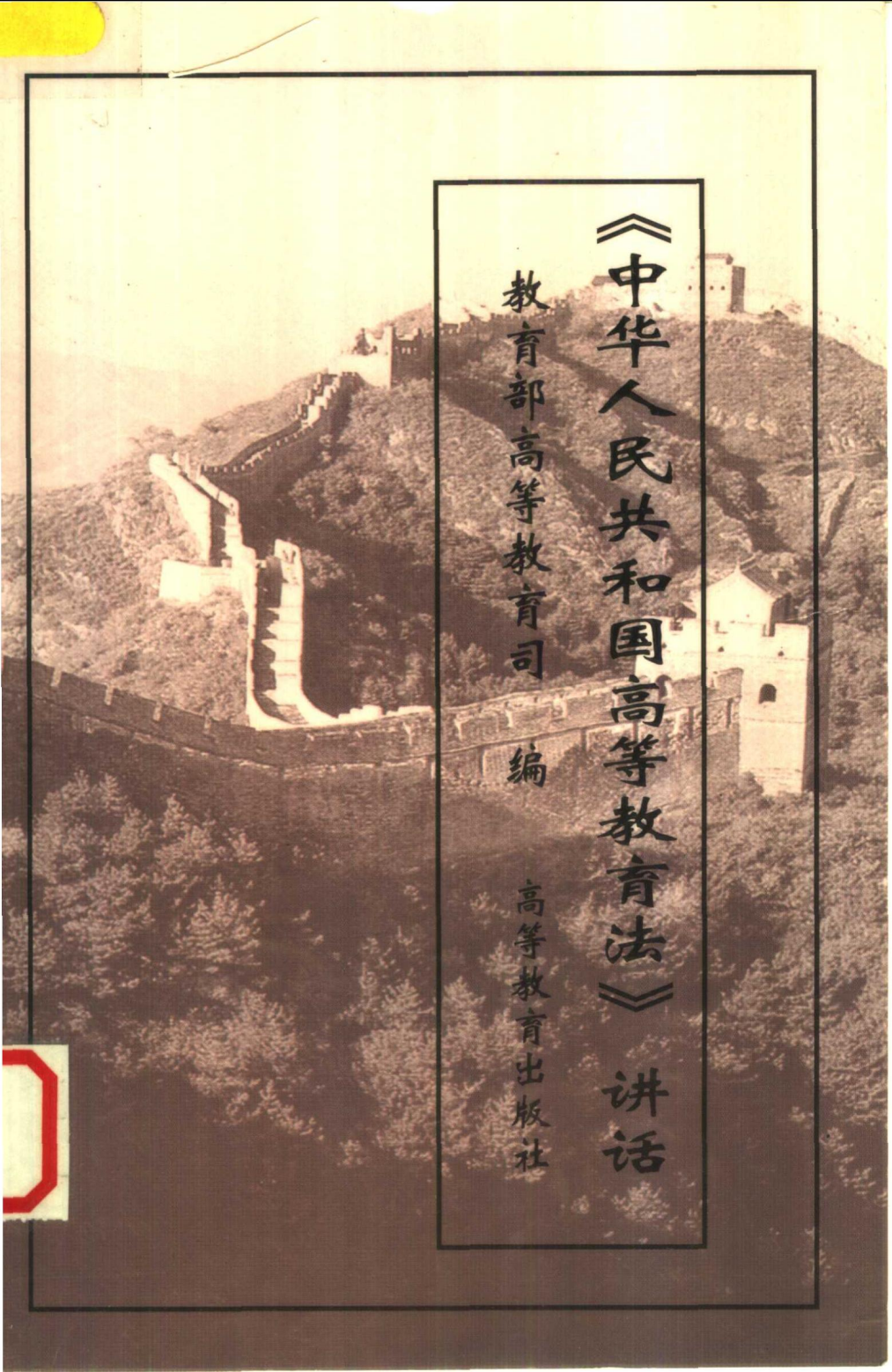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7673-X

Ⅰ.中… Ⅱ.教… Ⅲ.高等教育-教育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Ⅳ.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3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7.625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000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为学习、宣传、贯彻和实施高等教育法而组织编写。书中辑入了高等教育法规、实施《通知》和《意见》、领导讲话、学习辅导及其它教育法规。辅导讲话的作者都参加过高等教育法的起草、审议讨论和宣传工作，他们对高等教育法的学理解释比较详细、深刻，对学习、宣传、贯彻和实施高等教育法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适合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者、高校管理工作者、研究者、法律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前　言

周远清[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终于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1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史上的一部比较完整的高等教育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高等教育法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丰富经验，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及高等教育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有益经验，把我国高等教育长期发展和改革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高等学校的设立和运作以及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等，通过法律的形式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国家的意志，保障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同时，高等教育法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正在深化改革的时代诞生的，针对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碰到的一些难点和问题，高等教育法为改革指明了方向，并留有充分的法律空间。例如，总则的第七条中规定："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这条规定，为高等教育的体制改革和教

① 周远清同志系教育部副部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学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法律依据。

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对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五大确立的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教精神具有重要意义。高等教育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第五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不仅对高等教育在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中的主力军地位作了原则的规定，而且还对高等教育的具体任务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规范，它要求高等教育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发展科技和文化、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等方面做出贡献。高等教育法是高等教育方面的"龙头"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的法律体系，使高等教育走向依法治教的轨道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读整部高等教育法，我认为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它强调了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及教学工作，它在下列三条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三十一条）；"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第三十九条）；"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第五十二条）。这些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它明确了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为中心，培养的人才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的领导、教师和管理人员，都要通过培养人来完成本职工作。因此，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始终应视为高等学校工作的关键问题。与此同时，高等教育法还对人才培养目标、学业标准和规格，学制，入学资格，招生录取条件，教学要求，毕业生就业，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等做了规范和规定，为高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既是我们多年来教学改革经验的反映和固

化，也为今后进一步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近些年来，我们在进行教育教学过程中提出的“培养人才是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主旋律，提高教育质量是永恒的主题，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等一整套基本思路，与高等教育法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我们要按照这些规定和思路，加大深化教学改革的力度，争取在一些重点和难点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把高质量、高水平的高等教育带进21世纪。

今后一段时间，高等教育战线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加强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认真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要积极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和学生认真学习高等教育法，不断提高有关政府部门、高等教育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对高等教育在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的认识，提高对学法执法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局面，形成坚决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的新局面。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要认真以高等教育法为准绳和依据，来检查我们过去的各种规章制度，凡不符合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要进行修订、改正。要做学习、宣传、执行高等教育法的模范。

编写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高等教育法。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读者学习高等教育法，领会这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做好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有所帮助。

一九九九年二月

责任编辑　张冬梅
封面设计　张　楠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陈伟光

目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法及学习宣传和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通知》（教高[1998]12号）…… 15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

第二部分　领导同志关于学习和贯彻高等教育法的讲话

我国高等教育史和教育法制史上的大事
——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彭珮云 31
一部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法律 …… 朱开轩 37
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 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 陈至立 50
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审议通过答记者问 ……《中国教育报》记者 58

第三部分　学习高等教育法的辅导讲话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 夏自强 67

第二讲 颁布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
意义及这部法律的特点 …… 陈祖福 83
第三讲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喻岳青 90
第四讲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 阎志坚 102
第五讲 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 谢维和 113
第六讲 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 …… 杨志坚 126
第七讲 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臧北燕 139
第八讲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张建华 162
第九讲 国外高等教育法简况 …… 劳凯声 169

第四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21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24

后记…… 233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法及学习宣传和实施意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

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